年　　月　　日　核收：

石柱府办发〔2017〕106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柱县食品安全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石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石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食物中毒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家宴及家庭自制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按照《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其他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重庆市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或事件危害特别严重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含）以上死亡的；涉及多个省份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严重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受污染食品涉及我市2个以上区县（自治县），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含）以上死亡的；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重大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受污染食品仅限于我市1个区县（自治县），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较大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一般不良影响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较大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由县政府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应对。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助、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舆论引导、事件调查等各项工作。县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或指定的相关行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必要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县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涉及的食品监管环节，指定县级有关部门领导担任事故现场处置负责人。

在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由县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2.3.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指挥时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并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指示和要求；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相应小组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2.3.2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应急办：发挥运转枢纽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传达县指挥部指令；按照权限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向市应急办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食安办）：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卫生计生委：负责会同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开展风险评估、做好信息发布；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救治，组织疾控和医疗相关机构对事发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标准解释；负责所需储备救治药品的保障供给。

县政府新闻办、县委网信办：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及舆论引导、舆情监控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物价稳定等工作，参与事件后的有关恢复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县经信委：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储备物资的保障供给。

县教委：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及幼儿园食堂、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县城乡建委：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占道经营食品摊贩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县交委：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船舶、长途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开展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协调提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公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县农委：负责组织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对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

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件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

县旅游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景区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维护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县司法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法律宣传、法律援助等工作。

县监察局：负责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乡镇（街道）、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县环保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因环境污染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并督促相关肇事单位或个人处置污染物。

县工商局：负责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法定代表人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处理。

县质监局：负责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的生产加工行为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县林业局：负责对林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发生的质量安全事件

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监督指导各有关部门依法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开展一般、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的先期处置；做好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2.4 专家组

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名单附后）。专家组受县指挥部的委派，负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医疗、救助提供咨询意见，对事件性质进行调查论证，对应急处置工作重大决策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建议，及时完成专家组报告。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完善我县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防控体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计生委、县农委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媒体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食品安全相关舆情信息；（2）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6）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8）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重庆市通报我县的信息；（9）其他渠道获取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预警信息由国家层面发布；橙色预警信息由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卫生计生委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联合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视情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专业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报送程序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乡镇（街道）应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石柱委办发〔2016〕45号）要求，2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首报，4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并与县政府统一口径后报告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2 信息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信息来源、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人员伤亡情况、临床症状、救治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4.3 信息续报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续报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派部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指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委派部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由县政府或县政府委派部门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处置工作。

5.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由县指挥部统一牵头，县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开展医学救援、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等，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政府新闻办、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等单位组织开展现场调查、现场处置、事件调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5.2.1 医学救援

县卫生计生委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就诊人员进行筛查，确定发病人数，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5.2.2 现场处置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疾控中心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源。

5.2.3 流行病学调查

县疾控中心对现场及时开展卫生处理，并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南》相关规定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提交初步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并在7日内提交最终调查报告。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组织专家对流行病学报告进行审查，及时上报。

5.2.4 应急检验检测

县疾控中心等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检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检验合格且确定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无关的，依法予以解除查封扣押或先行登记保存。

5.2.5 事件调查

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干涉。事件调查应当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司法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2.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按照《重庆市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2.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 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8 对外通报和援助

如事件波及县外，且需要向外通报信息或请求援助时，相关部门及时协调做好工作。

5.3 响应级别调整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容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4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置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及时制定产品抽样及检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的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6.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向县政府报告并采取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和社会通报。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县卫生计生委、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发挥应急专家队伍作用，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7.2 信息保障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建立完善投诉举报奖励机制。充分发挥村（社）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7.3 医疗保障

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县卫生计生委要及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救治药品、救护设备的供应和储备。

7.4 技术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7.5 物资经费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应急资金足额、及时保障到位。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要及时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县民政局要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

7.7 宣教培训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要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知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风险防范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有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的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8.2 预案管理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5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或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柱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石柱府办发〔2012〕20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名单

 2．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1

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

姓　名 职　　务

谭 飞 县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罗智勇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马 建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纪检组组长

杨海华 县爱卫办主任

熊静逾 县政府办公室外事科科长

谭晓冬 县卫生计生委卫生应急救援中心主任

马培江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赵 勇 县疾控中心卫生监测科副科长

附件2

各工作组职责

综合协调组：县政府应急办牵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农委、县卫生计生委、县质监局、县工商局、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危害控制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农委、县公安局、县卫生计生委、县工商局、县质监局等参加。主要职责：监督、指导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正面引导舆论方向，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县卫生计生委牵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制定救治方案，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检测评估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农委、县卫生计生委、县质监局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社会稳定组：县维稳办牵头，县政府宣传部（新闻办）、县公安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舆论引导组：县政府新闻办牵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计生委、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事件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善后工作组：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牵头，县商务局、县经信委参加。主要职责：制订产品抽样及检验、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方案，组织开展理赔、救济、补偿、抚慰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事件调查组：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教委、县城乡建委、县农委、县公安局、县卫生计生委、县环保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件调查。

石柱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应急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卫生计生委、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